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定罪量刑实证研究

——以福建省案例为样本

● 盛凯歌



[摘要] 目前,我国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在入罪出罪的标准、客观要素的界定、量刑问题、监禁刑和罚金刑的适用、“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等方面皆存在不完善之处,在学界和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争议。文章在对比分析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近五年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判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出该罪在定罪量刑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违法性认定法律依据和完善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刑事处罚体系两大建议。

[关键词]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实证分析;定罪量刑

Q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司法适用的实践检视

本文所有的分析样本皆来自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公开的资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数据,全部真实可信。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检索的关键词为“刑事案件”“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福建省”,2019年至2023年案件总数量为88件,其中包括二审案件4件,本文统计数据时并未包含这些二审案件。

(一)案件基本情况

第一,福建省2019年至2023年被判处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案件数量依次为16件、37件、31件、4件、0件。2019年至2020年案件数量呈增长趋势,2021年至2023年案件数量呈递减趋势,直到2023年全年没有该罪案件,可以看出福建省治理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的显著成效。第二,从样本中犯罪人员的性别来看,在107位涉案人员中,男性105人,而女性仅仅有2人,占全部样本的1%,可见实施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的人员基本为男性。第三,从样本中犯罪人员的文化程度来看,107位涉案人员中,小学文化的犯罪人员有56人,占全部样本的52%,初中文化水平的有38人,占全部样本的35%。可见,实施非法捕捞犯罪的人群普遍文化水平不高。

(二)刑期及罚金

《刑法》中关于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量刑有有期徒刑、拘役、管制以及罚金,但从所收集的样本情况来看,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数量较少,被判处拘役刑期的所占比重大,且常适用缓刑。在107位涉案人员中,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有36人,占总数的33.6%,被判处拘役的有54人,占

总数的50.4%,被单处或者并处罚金的有18人,占总数的16.8%,在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90位涉案人员中,适用缓刑的有72人,占总数的80%。尽管实施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的人员所用手段并不恶劣,主观恶性并不大,在实施犯罪之后也能认罪认罚,主动坦白。但从长远来看,由于水域生态环境恢复缓慢的特殊性,其给水产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的毁坏是很大的,需要司法手段进行打击威慑,而宣告缓刑较多显然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反而会让犯罪分子产生侥幸心理。

(三)生态修复措施

环境犯罪不同于传统犯罪,传统犯罪适用传统的刑罚方法就可以发挥打击犯罪、保护法益的功能,而环境类犯罪需要保护的法益包括环境法益,仅仅适用传统的刑罚不足以达到保护环境法益的目的。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为例,传统刑罚中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罚金固然可以达到惩罚犯罪人的目的,但已经被破坏的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却没办法修复。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两种环境生态修复措施,一是增殖放流,二是缴纳生态修复费用(此项各地法院做法不一,有缴纳生态修复费用委托行政机关进行修复,在公益诉讼中表现为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

从收集的样本案例来看,案件中存在增殖放流和缴纳生态修复费用的有33件,占总数的37.5%。值得注意的是,2019年至2023年,缴纳生态修复费用案件的比重在逐年上升,这说明司法机关越来越重视对环境法益的保护,甚至让犯罪分子参与到整个生态修复的过程,从而达到威慑和教育犯罪分子,以及恢复渔业生态的双重效果。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司法适用存在的问题

（一）同案类案不同判

“同案类案不同判”是指在类似的案件中，不同法院或不同法官对于同样的法律问题做出了不同的判决。因为法官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这种现象不可能完全杜绝。在笔者研究的样本中，这种现象比较常见。例如，在（2020）闽0128刑初221号的判决书中，被告人施某某在禁渔区平潭县外侧海域，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采用电网进行底托网电鱼作业，非法捕捞渔获物13斤。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而在（2021）闽0902刑初306号的判决书中，被告人林某某驾驶自有木质船舶至属禁渔区的宁德市××海域，以禁用的电网方式实施捕捞活动，渔获物约6公斤。被抓获后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两个案件判决相差时间仅仅一年，犯罪人实施犯罪的手段相同，犯罪所得的渔获物重量也相近，却得到截然不同的判决结果。

（二）刑罚措施适用不合理

《刑法》在1997年将本罪最高刑期从两年改为三年，这一改动表明当时非法捕捞的严峻形势以及我国对水产资源保护的重视。但是从福建省五年来适用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情况来看，司法实践中对于该罪的惩罚依旧较轻。第一，从适用缓刑的情况来看，少数犯罪分子会被判处有期徒刑，多数会处以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并且在被判处自由刑的犯罪分子中，大多数会适用缓刑，在缓刑执行完毕之后原判刑罚便不再执行。犯罪成本低，犯罪收益大，犯罪处罚轻，修复成本大，这样的恶性循环会使非法捕捞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对于保护水产资源和水域环境以及惩治犯罪不利。第二，缓刑适用标准不一。例如，案号为（2020）闽0626刑初192号的案件中，被告人许某某自愿购买人民币1000元的鱼苗进行增殖放流，修复海洋生态环境，法院判处拘役并适用缓刑。而案号为（2020）闽0582刑初1088号的案件中，被告人蔡某某已预缴渔业资源损害赔偿费用，具有生态修复意愿，并且被告自愿认罪认罚，对其判处拘役并适用缓刑。通过对比可以发现，司法实务中对于该罪什么情况下应该适用缓刑，并没有明确统一的规定，是缴纳生态修复费用，还是增殖放流，抑或者自首坦白，认罪认罚，完全依赖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三）生态修复措施种类单一

上文统计的数据中，有37.5%的犯罪人员通过或是自愿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或是缴纳生态修复费用，或是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环境修复金获得适用缓刑的机会，以上方式皆和金钱绕不开。但从收集的样本中可以看到，在实施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的群体中，95%的人员集中在农村，且文化水平不高，实施犯罪的理由也多是家中不富裕，铤而走

险，走向犯罪的道路。收集的案例中有80%的案件当事人为初犯，且并未从非法捕捞中获利，在没有获利的情况下，还要缴纳高额的金钱补偿或者修复金，对犯罪人的家庭无疑是雪上加霜，不利于犯罪人改过自新，发挥刑法的教育功能。在金钱赔付之外探索更多刑罚辅助措施是当前司法实践需要关注的一个问题。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司法适用的规则完善

（一）完善违法性认定法律依据

1. 明确犯罪构成各客观要素的界限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在客观方面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要素：禁渔期、禁渔区、禁用的工具和方法、水产品。其中，禁渔期、禁渔区、禁用的工具和方法一般是由渔业行政部门进行规定，这些客观要素皆是比较明确的。关于学术界存在争议的问题，犯罪对象水产品的范围以及休渔期是否属于禁渔期，则需要司法解释予以进一步明确。笔者认为，对于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如果养殖区域位于禁渔区内，且情形达到了“情节严重”的程度，需要视情况分别处理。因此非法捕捞的行为同时触犯了三个法益，分别是渔业资源、水域生态环境及私人财产权，根据想象竞合犯理论，应当分别讨论本罪和财产犯罪的刑罚并从一重罪处罚。而在司法实践中，往往财产犯罪要重于本罪的刑罚。对于休渔期，笔者认为其和禁渔期的意义完全相同，目的都是为了保护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和繁殖，保证渔业资源得到不断恢复和发展。在休渔期实施非法捕捞的行为，并且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也应当以本罪论处。

2. 明确“主观明知”的认定标准

如何合理合法地界定行为人是否“主观明知”，首先需要满足两个前置条件，一是行为人为时具备客观的认识条件，二是行为人为时具备主观的认识能力。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因素考察：（1）行为人的身份、职业及文化程度。若行为人为长期从事捕捞活动，以捕鱼为业的渔民，或是高知识分子，其知晓渔业方面的禁止性法律法规的可能性就越高。（2）行为人的犯罪次数，如果行为人已经因为同类非法捕捞行为受到过行政或刑事处罚，其再次实施非法捕捞行为就必然为主观故意。（3）行为人实施犯罪的工具和时间，若行为人为专门购买电鱼、毒鱼以及炸鱼的工具，或者专门在夜间实施捕捞活动，在捕捞时有故意熄灭渔船照明设备等行为时，则可推定其“主观明知”。（4）当地渔政部门的宣传情况。一般在禁渔期前，有关部门会通过宣传车、横幅、电视、广播、报纸、微信以及赶场摆摊设点等方式将禁渔通告广泛宣传，如行为人所在地渔政部门宣传工作比较充足，或者有足够证据证明行为人已经接受过宣传，则可推定其“主观明知”。

3.理清关联法条关系，完善“情节严重”的情形

理清关联法条关系，最主要的是要理清《刑法》中“情节严重”和《渔业法》中“情节严重”的区别和联系，如何在给予法官一定自由裁量权的同时，又能准确适用兜底条款即“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关键。由于“情节严重”反映的是行为人对法益的侵害程度，在认定是否入罪时，可以考虑以下几个方面：（1）行为人所捕捞的品种。如果行为人明知自己非法捕捞的是濒危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和保护价值的物种，尽管所捕捞的数量或获得的收益没有达到《刑法》中情节严重的标准，也可入罪。（2）犯罪的次数。行为人的犯罪次数反映了其危险程度和主观恶性，可以借鉴《刑法》中多次犯罪从重处罚的规定，行为人非法捕捞水产品三次以上的，尽管其累计捕捞的数量和收益达不到标准，也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3）是否为团伙作案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现实生活中，非法捕捞类行为往往需要多人协作完成，包含上游的各类非法渔具的制作，中游的下海进行非法捕捞，下游将捕捞的鱼类售卖非法获利，这是一个庞大的产业链，团队协作作案对法益的危害程度更大，在认定时可以考虑。

（二）完善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刑事处罚体系

1.规范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中缓刑的适用

如何规范适用缓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审慎适用缓刑。我国目前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刑事处罚力度较轻且缓刑适用率很高。诚然，缓刑制度符合刑法谦抑化的发展趋势，能够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的弊端，但过度适用会削弱刑法的威慑力，难以发挥刑法打击和预防犯罪的目的，故应当审慎适用缓刑，严格本罪适用缓刑的条件。（2）增加在缓刑考验期内的义务。对于环境类犯罪而言，如何处罚犯罪人并不是重点，恢复原有的生态环境才是核心。在缓刑考验期内，除了遵守《刑法》规定的基本义务之外，还可以探索更多能够恢复水域生态环境的手段和义务，比如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生态修复方式。（3）加强对缓刑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于负有生态修复义务的行为人，以增殖放流为例，行为人面临着“放什么，哪里放，何时放，放多少”等问题，盲目进行增殖放流不仅达不到恢复生态的目的，还可能进一步加剧污染，适得其反。可以通过建立执行回访制度，法院对于有执行事项的案件，根据案件的影响大小，损害程度，来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回访，是否定期回访或不定期回访，考察其生态修复的情况。若行为人不履行修复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司法机关可据此撤销缓刑，执

行原判刑罚。

2.完善罚金刑，明确罚金数额

我国实行无限额罚金制度，虽然可以实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但不免有违反罪刑法定之嫌。且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一，不同法院对于本罪罚金刑的适用标准也不同，存在罚金数额相差甚远的情况，有损公信力。因此，有必要细化本罪罚金刑适用的具体标准，笔者认为，可以以行为人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价值或者违法所得的金额为基准，两倍处以罚金，两倍仍不满一千元的一千元。若行为人非法捕捞并没有渔获物或渔获物价值较低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以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罚金，不仅可以起到威慑犯罪人的作用，而且可以兼顾不同地区的发展水平。

3.推进刑罚辅助措施制度化、规范化

具体而言，完善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刑罚辅助措施的种类，将其制度化、规范化，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1）训诫、公开悔过、赔礼道歉。通过报刊、媒体将行为人公开悔过的信息广泛传播，不仅可以使犯罪人深刻反省自己的行为，也可以给潜在犯罪分子敲响警钟。（2）适用生态修复措施。具体到本罪，普遍适用的生态修复措施为增殖放流和缴纳生态修复费用。除此之外，可以探索更多的恢复性辅助措施，对于无力购买鱼苗和缴纳生态修复费用的行为入，可以适用劳务代偿替代性修复方式，以环境公益劳务抵消所需承担的修复费用，比如，协助当地渔政部门参与海岸线清洁和巡逻工作。（3）行政性刑罚辅助措施。对于个人犯本罪“情节严重”的，在判处基本刑罚之后可以联合行政机关吊销其捕捞许可证。对于单位犯本罪“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责令停业、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等手段，但这类措施打击过于严厉，应当谨慎适用。

参考文献

- [1]冯紫荆.Z省非法捕捞犯罪特征与防控对策——以192份已判决刑事案件为样本[J].浙江万里学院学报,2021,34(06):47-53.
- [2]吴占英.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比较研究[J].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5(04):16-18.
- [3]徐本鑫,刘彩群.环境犯罪非刑罚处罚措施的适用问题研究[J].江西理工大学学报,2019,40(04):26-33.

作者简介:

盛凯歌(2000—),女,汉族,河南驻马店人,硕士研究生,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律实务。